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公共基础〔2022〕1号

关于举办公共基础学院第二届教师技能节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增强我校教师专业素养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鼓励教师教学创新，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同时为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选拔优秀参赛作品。结合我校《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师技能节活动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公共基础学院第二届教师技能节（以下简称技能节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顺应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发挥信息技术对教学变革的内生作用，助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“领班”人才。全面提升学校教学信息化水平，助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二、比赛项目

1. 活动内容

本届技能节主要由教师技能竞赛、成果展示等部分组成。技能竞赛主要项目为教学能力大赛和微课教学大赛。

2. 竞赛项目

序号	竞赛项目		参赛对象	备注
1	教学能力大赛	教学设计	在编教职工	团体赛
		课堂教学大赛	在编教职工	
2	微课大赛	一般微课	在编教职工	团体或个人

其中教学能力大赛必须由 3-4 人组成的团体赛参赛，且两个分赛项必须同时参加；微课大赛可以以团体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三、比赛范围和条件

参赛团体或个人须是承担公共基础学院教学任务的在编教师，各教研室须有至少 5 名教师（团体）参加，三年内新进教师必须参加，其他老师年龄不限。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教学能力大赛拟采取教研室推送再评选的方式进行，参赛作品推送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。

微课大赛拟定于 3 月 18 日下午在 3 号教学楼进行（具体教室再行通知），采取现场展示的评选方式，由学院推荐参加校赛的作品需制作微课视频。微课呈现时间为 5-10 分钟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教学能力大赛将评出一等奖 1-2 名，二等奖若干名；微课教学大赛将评出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4 名，三等奖若干名，学院发文公布院赛教师技能节比赛结果。评价依据详见《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师技能节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），一等奖作品将代表公共基础学院参加学校比赛，须按照《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师技能节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）文件要求

制作视频，于4月7日前上交所有材料。

推荐参加省级教学能力大赛的团队，给予8000元经费支持。荣获教学能力大赛、微课教学大赛校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按照学校规定另予以奖励。

六、评审小组人员构成

为做好统筹、协调、督导、审定工作，成立公共基础学院第七届教师教学技能（微课教学）比赛评审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晓红

副组长：梁玲娜

成 员：王钟云、刘慧、黄曼

附件：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师技能节活动的通知



